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政府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苗栗縣政府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縣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政府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縣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苗栗縣政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敬老禮金之發放(繳回)及相關作業事項，苗栗縣政府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其所需委辦費用，由苗栗縣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